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保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板材公司”）期货经营工作的有效开展，保障板材公司经营活动更加稳健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板材公司销售部期货贸易室是板材公司期货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，也是经板材公司授权的期货业务操作部门。

第三条 期货业务管理应遵循如下原则：

遵章守法、基于现货、合并记账、严控风险。

期货操作仅限于板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品种（钢材、铁矿、焦炭、焦煤、动力煤、废钢、合金等）。

严格遵守套期保值交易原则，不得进行投机交易。

期货开仓头寸应小于等于现货数量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板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期货业务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板材公司期货业务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、期货工作组、期货贸易室组成。

1、董事会

董事会为期货业务决策机构，负责审议期货业务年度报告和年度计划；负责审议期货业务管理层提请关于期货业务的重大决策报告；负责授权期货业务管理层可以直接审批的期货交易方案范围。

2、期货工作组

期货工作组为期货业务日常管理机构，负责制定期货业务年度报告和下一年度计划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负责批准授权范围内的期货交易方案；负责组织执行期货交易方案；负责审定期货交易业务的具体规章制度。

3、期货贸易室

期货贸易室为期货业务的操作机构，负责外部期货平台的搭建；负责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行业、现货和期货市场的调研，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分析；负责建立公司期货贸易投资数据库；负责拟订、调整期货交易方案及资金需求计划并提交审批；负责期货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；负责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和管理，监控市场行情、识别和评估市场风险并提出解决方案；负责期货交易账户开立及交易资金结算，负责期货业务相关账务处理及编制财务报告；负责在保证金额内做好资金的安排和调度工作；负责监控期货账户运行情况，及时报告潜在风险；负责对期货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，审核期货交易数据日报表，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

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；负责期货交易和交割的相关账务处理及评价；定期向期货工作组报告工作。

第六条 相关部门职责：

1、销售部、采购中心：负责提供本单位相关品种的合同价格、结算价格、贸易数量、库存情况及需要时提供期货操作相对应的合同文本；负责提供本单位相关品种市场信息及预判；配合期货贸易室进行实物交割。

2、财务部：负责资金账户设立、管理及监测交易保证金账户变化，确保正常运转的资金划拨；负责提供相关品种细化的成本、费用数据；负责提供相关产品的盈亏状况。

3、法律事务部：负责提供法律支持，并协助处理期货交易中存在的法律纠纷。

4、监察部门：负责对期货管理相关部门履职过程及结果进行效能监察。

第三章 期货业务流程

第七条 板材公司内部相关部门提供数据信息，并在充分与外部咨询机构进行操作思路交流，与财务部门充分沟通资金状况后，由期货贸易室制定期货交易方案。

第八条 交易方案应明确期货交易品种所对应的现货依据及市场趋势判断；应明确具体的开仓合约品种、方向、时

间、数量、价位、资金需求；应包括应急预案、平仓或交割思路、后评价原则。

第九条 期货贸易室将期货交易方案报工作组审批。

第十条 期货交易方案由工作组组长签批后执行。

第十一条 财务部根据签批的期货交易方案划拨资金。

第十二条 期货贸易室按照经过审批的交易方案，在期货市场做开仓操作，并密切跟踪期货、现货市场变化。

第十三条 期货方案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生计划外事件，影响到方案实施效果，期货贸易室可重新评估方案并做出修订，报工作组核准后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期货贸易室按照方案对期货头寸做平仓处理或实物交割。如方案中没有明确，实际操作中确需实物交割，应报请工作组批准后执行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交割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平仓或交割后，财务部将资金划出。

第十六条 期货贸易室（风控岗）对整个过程做出评价，形成报告提交工作组。

第十七条 期货交易方案实施过程中，期货贸易室（风控岗）应对整个过程密切跟踪并随时监控风险，必要时可向期货工作组越级汇报。

第十八条 所有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向被授权以外人员披露任何数据及信息。

第十九条 交易过程所有资料（包括资金调拨单、期货交易方案、交易流水、交易原始资料、结算资料、评价报告等）应予存档。

第二十条 期货交易室内部工作程序，详见板材公司期货交易流程图。

第四章 财务记账及资金调拨

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按照关于套期保值的国家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或财政部关于《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做账务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期货交易方案经工作组组长签批后，期货交易室填写板材公司期货业务资金申请单，经期货交易室负责人、期货工作组组长签字后、报财务部负责人签批，财务部凭资金申请单调拨资金，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资金调拨管理。

第五章 风险管理

第二十三条 期货交易工作设立专职风控绩效岗位，全程跟踪期货操作过程。事前参与操作方案的制定，审核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及上市公司关于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；事中跟

踪资金调拨、开仓、资金管理、账户管理、平仓、交割等操作是否按交易方案及权责范围严格操作；事后对操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操作绩效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工作组。

第二十四条 期货操作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，风控绩效岗位人员应及时提示风险，并有权越级报告工作组：

1、期货业务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签批的交易方案进行操作。

2、期货业务人员越权操作。

3、期货交易方案不符合国家及上市公司关于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。

4、保证金不足。持仓风险应控制在60%之内（按正常水平计算，保证金比例增加期间，持仓风险应控制在80%之内）。

5、与现货合并计算后，仍存在较大亏损（期货投资额20%以上）。

第二十五条 期货交易过程中如发生错单等误操作事件，应及时汇报并采取补救措施，如无法补救应向工作组汇报并提出方案修改建议。

第二十六条 期货交易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故障、线路故障、停电等导致交易无法进行的情况，应启动后备渠道、电源等保障交易进行，必要时委托合作经纪公司完成操作。

第二十七条 如需实物交割，期货贸易室应在工作组签批后及时通知协调制造、仓储、运输及采购、销售、财务等

部门做实物交割准备，以上部门应积极配合，如确因实际情况无法完成销售交割仓单注册，应在报工作组同意后考虑买入市场资源注册仓单或做平仓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本办法由板材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板材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流程图

